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务函〔2024〕118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 项目 NY-030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-030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丰台区南苑街道，东至诚苑北路、南至丽槐街、西至槐房西路、北至京良路南侧地块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9.03 公顷，总建筑规模约 21.67 万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(一) 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实施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25.47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19.65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5.82 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 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供水管网供给。

(三)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槐房再生水厂供给。

(四)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, 雨水排入小龙河支沟, 污水排入小红门再生水厂。

(五)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.38。

(六)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, 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要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, 突出施工过程水土流失防治,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, 积极采取全面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控、治理措施。

六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, 地块开发过程中, 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, 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七、规划区应严格按照《北京市节水条例》要求落实节水措施, 优先选择高效节水器具, 禁止使用明令淘汰的用水产品, 切实落实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要求办理临时用水指标和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事项。

八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, 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, 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九、如果项目周边市政方案、建筑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, 应

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，并征求我局意见。

附件：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
NY-030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
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

2024年8月30日

抄送：丰台区水务局，水务政务中心、供水中心、排水中心。

附件

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 NY-030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

数控制上限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NY-030	R2 二类居住用地	9.03	21.67	25.47	19.65	5.82	0.38
	合计	9.03	21.67	25.47	19.65	5.82	0.38